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体育运动学校体的体育专项器材设备装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312）第2包：射箭、排球项目及服装类器材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体育专项器材设备装备购置项目第2包：射箭、排球项目及服装类器材）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人为（青岛奥林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368.305114万元，资产总额为495.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射箭器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乐陵市友谊体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3985.79万元，资产总额为6758.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排球、排球器材、护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新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专业比赛服、球鞋、服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昆山多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4人，营业收入为21988万元，资产总额为194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奥林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

